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东至县香隅镇2023年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工程(东风路、团结路、光  
辉1路、新屋路、林场路、林场路1)

工程地点: 香隅镇

建设单位: 东至县香隅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石台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4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东至县香隅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东至县香隅镇2023年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工程（东风路、团结路、光辉1路、新屋路、林场路、林场路1）（项目名称），已接受石台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东至县香隅镇2023年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工程（东风路、团结路、光辉1路、新屋路、林场路、林场路1）（项目名称）施工标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至县香隅镇2023年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工程（东风路、团结路、光辉1路、新屋路、林场路、林场路1）。

(2) 工程地点：东至县香隅镇。

(3)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 2、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4、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 工程承包范围：东至县香隅镇 2023 年农村公路联网路建设工程（东风路、团结路、光辉 1 路、新屋路、林场路、林场路 1），合计里程：全长 4.274km，其中：东风路，长 1.742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团结路，长 0.379 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光辉 1 路，长 0.561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新屋路，长 0.515 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林场路，长 0.492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林场路 1，长 0.585km，路基宽 5.5m，路面宽 4.5m。（老砂石路段：路面结构：20cm 水泥混凝土+8cm 级配碎石；其他段：路面结构：20cm 水泥混凝土+18cm 级配碎石）。

(2) 主要合同工程量：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5、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单价承包。

(2) 合同总价: 叁佰肆拾肆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零陆分 (¥3442767.06 元)

含暂列金: 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6、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映, 身份证号: 34292219960923026X;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皖 234201783891

技术负责人: 付荣; 身份证号: 342922198506293765; 职称证书号: FGY201414823。

7、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11、合同工期及进度

(1) 计划工期为 9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向后推算)。

(2) 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 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 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1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 竣工公示牌。

13、本项目不拨付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在完成该项目工程量的80%时, 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50%的工程款, 在完成质检、三检合格后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的工程款, 审计完成后, 付至项目审计金额的97%的工程款, 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无息), 待缺陷责任期后退还。

14、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1年 (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天起计算)。

15、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 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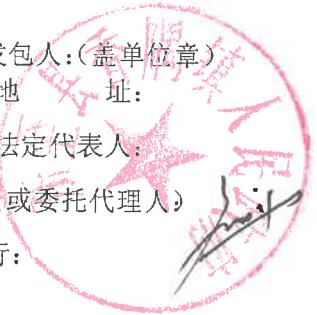
16、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 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7、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8、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19、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承包人：(盖单位章) 

地址：池州市石台县桂村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安徽石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账号：200000756330103000000018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3 年 4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方）： 东至县香隅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石台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斗争力度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工程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违反，将由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对甲、乙双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立案查处的，甲方奖励乙方被索贿款 1-3 倍的奖金，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 四、 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在发现，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公管局和检察机关报告。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五、 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管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 六、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 包 方： 东至县香隅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石台县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制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 一、目标与要求

- 1、进一步强化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其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
-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 4、健全安全生产基本制度。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 5、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措施费，也不得以安全生产措施费为限，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 6、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在施工现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 7、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各作业场所必须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

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必须有足够的安全警示标志。

8、经常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认真落实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机构的整改意见并按时反馈。严禁民工宿舍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9、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有度汛要求的工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安监部门联系畅通。

10、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和本项目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一份，报送安全监督机构一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3年9月12日

2023年9月12日